

十三經注疏 整理本

周禮注疏

十三

十三經注疏 整理本

周禮注疏

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十三經注疏/《十三經注疏》整理委員會整理. —北京:
北京大學出版社, 2000. 12

ISBN 7-301-04724-X

I. 十… II. 十… III. 經籍 x 注釋 IV. Z126.2

書 名: 周禮注疏(十三經注疏)

著作責任者: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 整理

責任編輯: 馬辛民

標準書號: ISBN 7-301-04724-X/Z·0074

出版者: 北京大學出版社

地址: 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北京大學校內 100871

網址: <http://cbs.pku.edu.cn/cbs.htm>

電話: 出版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4140 編輯室 62752025

電子信箱: zpup@pup.pku.edu.cn

排版者: 湖南永力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照排室

印刷者: 深圳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

發行者: 北京大學出版社

經銷者: 新華書店

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6 開本 90.25 印張 1835 千字

2000 年 12 月第一版 200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

定價: 351.00 元(共三冊)

全套定價: 2980.00 元

周禮注疏卷第三十一

夏官司馬下

司士掌羣臣之版，以治其政令，歲登下其損益之數，辨其年歲與其貴賤，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，卿大夫士^①士庶子之數，損益，謂用功過黜陟者。縣鄙，鄉遂之屬。故書「版」爲「班」，鄭司農云：「班，書或爲版。版，名籍。」○版，音板。【疏】「司士」至「之數」○釋曰：「云『掌羣臣之版』者，謂畿內朝廷及鄉遂都鄙羣臣名籍。云『以治其政令』者，即損益之數，辨其年歲貴賤之等是也。云『歲登下其損益之數』者，三年黜陟者是也。云『辨其年歲』者，知羣臣在任及年齒多少也。云『與其貴賤』者，大夫已上貴，士已下賤也。云『周知邦國都家』者，邦國，謂周之千七百七十三國也。都家，謂天子畿內三等采地，大都、小都、家邑是也。先

邦國後都家者，尊諸侯故也。亦如大宰云「布治于邦國都鄙」，亦先邦國也。縣鄙者，謂去王國百里外六遂之中也。不言六鄉者，舉遠以包近。云「卿大夫士」者，即謂朝廷及邦國都家縣鄙之臣。數，揔言之也。云「士庶子」者，亦如宮伯，卿大夫之子，謂適子、庶子其支庶宿衛王宮者也。云「之數」者，邦國已下揔結之也。○注「損益」至「名籍」○釋曰：云「損益謂用功過黜陟」者，即三年大比，以功過黜陟者也。云「縣鄙鄉遂之屬」者，縣鄙屬遂，故云之屬。其中兼鄉中之州黨，故鄉遂並言也。以詔王治。告王所當進退。

○治，直吏反，下注「治處」同。【疏】注「告王所當進退」○釋曰：知詔王治是告王所當進退者，司士

①「士」字原無，按阮校：「盛百二柚堂筆談云『經文脫去一「士」字，當依正義補』。按釋曰『云卿大夫士者』，又『云士庶子者』，又『云之數者』，是賈疏本作『卿大夫士士庶子之數』，當據以補正。按『宮伯掌王官之士庶子』，注云『王官之士謂王官中諸史之嫡子也，庶子其支庶也』，此處解同。」據補。

掌羣臣之數，只爲賞罰進退以勸勵之，故知告王治，唯謂進退之也。以德詔爵，以功詔祿，以能詔事，以久奠食。德謂賢者。食，稍食也。賢者既爵乃祿之，能者事成乃食之。王制曰：「司馬辨論官材，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，而定其論，論定然後官之，任官然後爵之，位定然後祿之。」○奠，音定。乃食，音嗣。其論，魯頓反，下同，又如字。任，音壬。

【疏】「以德至」奠食」○釋曰：云「以德詔爵，以功詔祿」者，據賢者試功之後，其德堪用，乃詔王授之以正爵。有功，乃詔王授之以正祿也。云「以能詔事，以久奠食」者，奠，定也。據能者先試之以事，事成乃定以稍食。其能堪用，乃後亦詔授之以正爵祿。○注

「德謂至」祿之」○釋曰：云「德謂賢」者，即大同徒云「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」。三物，謂六德、六行、六藝。有六德六行，即爲賢者。有六藝，即爲能者。鄉大夫云：「三年則大比，而興賢者、能者。」鄭云：「賢者，有德行者。能者，有道藝者。」云「食，稍食也」者，月給食，不并給，故云稍食也。云「賢者既爵乃祿之」者，以經先云「以德詔爵」，後云「詔祿」也。云「能者，事成乃食之」者，以經先云「詔事」，久乃定之以食

也。此二者互見其事。自古以①事任之者，皆試乃爵之。則賢者有先試之以事，乃後詔爵。能者既試有功，亦授之以爵。所以賢者先言正爵，能者先言試事者，欲見尊敬賢者，故先言正爵，卑退能者，先言試事，故鄭云賢者既爵乃祿之，能者事成乃食之也。引王制者，欲見能者須試乃授正爵之義。云「辨論官材」者，司馬使司士分辨其論官其材之法。云「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，而定其論」者，云進士者，謂學中之造士業成，可進受官爵，升之於司馬，則曰進士。司馬乃試論量，考知賢者，告王，乃定其論。云「論定然後官之」者，謂試官也。云「任官然後爵之」者，謂正爵也。云「位定然後祿之」者，謂正祿也。此即先試乃爵之事也。惟②賜無常。賜多少由王，不如祿食有常品。【疏】注「賜多」至「常品」○釋曰：按同勳云：「凡賞無常，輕重視功。」彼謂有勳勞據功大小與之賞，此不據功，但時王有恩而賜之，故多少由王，不

①「以下，惠校本、周禮正義有「來」。

②「惟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唐石經、余本、嘉靖本作「唯」。

由功大小也。云「不如祿食有常品」者，按《王制》「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，中士倍下士，上士倍中士，大夫倍上士」之等，是祿有常品。上云以久奠食，稍食亦月月有常品也。正朝儀之位，辨其貴賤之等。王南鄉；三公北面東上；孤東面北上；卿大夫西面北上；王族故士、虎士在路門之右，南面東上；大僕、大右、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，南面西上。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之位。王族故士，故爲士，晚退留宿衛者。未嘗仕，雖同族，不得在王宮。大右，司右也。大僕從者，小臣、祭僕、御僕、隸僕。○正朝，直遙反，注下皆同，後「內朝」、「外朝」、「朝聘」、「朝覲」、「視朝」、「朝位」之類倣此，以意求之。鄉，許亮反，下注同。大，音泰，下倣此。宿，音夙，劉息就反。【疏】「正朝」至「西上」○釋曰：經所云「上」者，皆據近王爲上，不據陰陽左右也。○注「此王」至「隸僕」○釋曰：云「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之位」者，對彼大僕職路寢庭有燕朝，朝士職庫門外有外朝而言也。但彼外朝，斷獄弊訟并三詢之朝，有諸侯在焉。諸侯既在西方右九棘之下，孤避之，在東方羣臣之位西面也。其餘三公卿大

夫等，仍與此位同也。云「王族故士，故爲士」者，此云故爲士，對新升試士未得正爵者爲新士，不得留宿衛也。云「晚退留宿衛」者，宿衛之人，皆不得與凡平羣臣同時出，故云晚退留宿衛，必知此故士是宿衛者，以其與虎士同位，是①宿衛者也。云「未嘗②仕，雖同族，不得在王宮」者，以經稱王族故士，明未仕者不得在王宮也。知大右是司右者，按司右掌羣右，此云大右，是右中之大，明是司右也。知大僕從是小臣、祭僕之等者，以其云大僕從者，謂從大僕。按大僕職下即有小臣、祭僕、御僕、隸僕等，皆是小臣已下者也。司士擯，詔王出揖公卿大夫以下朝者。○擯，必刃反。【疏】注「詔王」至「朝者」○釋曰：知擯是詔王出揖公卿大夫以下朝者，以其王迎諸侯，爲擯是大宗伯及小行人、肆師之等，非司士之職。此文云公卿大夫士等朝事，下文云王揖，此中間云司士擯，明爲詔王出揖之事也。孤卿特揖，大夫以其等旅

①「是」上，監本、毛本增「明」。

②「嘗」原作「常」，按阮校：「惠校本『常』作『嘗』，此誤。」據改。

揖，士旁三揖，王還揖門左，揖門右。特揖，一一揖之。旅，衆也。大夫爵同者衆揖之。公及孤卿大夫始入門右，皆北面東上，王揖之乃就位。羣士及故士、大僕之屬，發在其位。羣士位東面，王西南鄉而揖之。三揖者，士有上中下。王揖之，皆逡遁，既，復位。鄭司農云：「卿大夫士皆君之所揖，禮、春秋傳所謂三揖在下。」○逡遁，七旬反，下音巡。

【疏】注「特揖」至「在下」○釋曰：此皆先入應門右北面。其士入應門，即就西方東面位，不待王揖。其大夫已上，皆待王揖乃就位也。云「特揖，一一揖之」者，對旅揖衆揖之也。孤得揖乃就西方東面位，卿得揖乃就東方西面位，大夫得揖乃就卿後西面位。云「大夫爵同者衆揖之」者，序官有中大夫、下大夫，無問多少，但爵同者衆揖之。爵同中大夫，同得一揖。爵同下大夫，同得一揖。故云爵同者衆揖之也。云「公及孤卿大夫始入門右皆北面東上」者，此王臣無正文，約燕禮、大射諸侯禮，卿大夫皆始入門右，北面東上，得揖乃就位，士^①發在其位，故知王臣亦然。是以鄭云「王揖之乃就位」。「羣士及故士、大僕之屬發在其位」者，若在外朝，士從東方西面也。云「羣士位東面，王西南鄉而揖之」者，但上經不見羣士位，鄭知羣士位

東面者，亦約燕禮、大射諸侯之士西廂東面而知。且約故士、虎士宿衛者門西南面，明士不宿衛者東面可知。位既東面，明知旁三揖者，西南鄉揖之。云「三揖者，士有上中下」者，序官文既有三等，故旁三揖耳。按禮器「有以少爲貴者，諸侯視朝，大夫特，士旅之」。此云大夫旅，與彼不同者，彼諸侯臣少，大夫與卿同特揖，士乃旅揖之。此天子臣多，故大夫亦旅揖，亦是少爲貴也。云「王揖之皆逡遁」者，約鄉黨而知。云「既復位」者，謂得揖乃皆復位也。若然，上文別三公位，及此經不言三公直言孤卿者，亦舉輕以明重，孤卿尚特揖，明三公亦特揖可知，故不見三公也。先鄭引春秋者，哀二年左氏傳：「初，衛侯遊於郊，子南僕公曰：『余無子，將立女。』」不對。他日又謂之，對曰：「郕不足以辱社稷，君其改圖。君夫人在堂，三揖在下，君命祗辱。」注云：「三揖，卿、大夫、士。」引之者，證所揖尊卑不同。大僕前，前正王視朝之位。

【疏】注「前正」至「之位」○釋曰：鄭知前謂前正王視朝之位者，以大僕職云「王視朝，則前正位而退，入

①「士」上，周禮正義有「羣」字。

亦如之」。上文引大僕位在門左南面，今云前，明從本位前就王正視朝之位可知也。王入，內朝皆退。

王入，入路門也。王入路門，內朝朝者皆退，反其官府治處也。王之外朝，則朝士掌焉。玉藻曰：「朝服以

日視朝於內朝，朝，辨色始入。君日出而視之，退適路寢聽政，使人視大夫，大夫退，然後適小寢。」謂諸侯也。王日視朝皮弁服，其禮則同。【疏】注「王入」至

「則同」○釋曰：王視朝訖，王入路門，於路寢聽事，其羣臣等各退向治事之處。云「王之外朝，則朝士掌焉」者，鄭欲見天子、諸侯皆有三朝之意。玉藻諸侯禮

云「朝於內朝」者，謂路門外朝爲內朝，對皋門內應門外朝爲外朝，通路寢庭朝爲三朝，故朝士職注云：「周天子諸侯皆三朝。外朝一，內朝二」也。云「王日視朝

皮弁服」者，司服職云，對諸侯視朝朝服則玄冠、緇布衣、素裳、緇帶、素鞶也。云「其禮則同」者，天子諸侯惟服別，其視朝之禮則同也。掌國中之士治，凡

其戒令。國中，城中。【疏】注「國中城中」○釋

曰：云「國中之士治」者，謂朝廷之臣及六鄉之臣皆是，所有治功善惡皆掌之，以擬黜陟。此城中士，則卿大夫摠皆號爲士。若「濟濟多士，文王以寧」之類，但

比同^①士，士既摠屬，則此一職士者，皆臣摠號。惟有

作事適四方，使爲介士者，是單士，不兼卿大夫。故引石尚證又作六軍之士是甲士，自^②餘皆臣之摠號耳。

掌摠士者，膳其摠。摠士，告見初爲士者於王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膳其摠者，王食其所執羔鴈之摠。」

玄謂膳者，入於王之膳人。○見，賢遍反。食，如字，劉音嗣。【疏】注「摠士」至「膳人」○釋曰：此

云「士」，亦是卿大夫士摠號爲士。云「摠士，告見初爲士者於王也」者，謂初得命爲卿大夫士，執摠見於王，

司士摠相之，使得見王也。先鄭云：「膳其摠者，王食其所執羔鴈之摠。」後鄭增成其義也。云「膳者，入於王之膳人」，故其職云「凡祭祀致福，受而膳之，以摠見者亦如之」是也。凡祭祀，掌士之戒令，詔相

其灋事；及賜爵，呼昭穆而進之。賜爵，神惠及下也。此所賜王之子姓兄弟，祭統曰：「凡賜爵，

昭爲一，穆爲一，昭與昭齒，穆與穆齒。凡羣有司皆以齒，此之謂長幼有序。」○相，息亮反。昭，上招反，

① 「比同」，浦鏜云：「當「此司」之誤。」

② 「自」，惠校本、閩本同。監本、毛本作「其」。

後同。長，丁丈反。【疏】「凡祭」至「進之」○釋

曰：「云『凡祭祀，掌士之戒令』者，謂羣臣有事於祭祀，皆掌其齊戒告令也。云『詔相其法事』者，謂告語并擯相其行禮之事。云『及賜爵』者，謂祭未旅酬無算爵之時，皆有酒爵賜及之，皆以昭穆爲序也。」○注「賜爵」至「序也」○釋曰：鄭知「賜爵，神惠及下」者，祭

統云：「祭有十倫之義，凡賜爵，昭爲一，穆爲一。」是神惠及下也。云「此所賜王之子姓兄弟」者，以其呼昭穆而進之。云昭穆，明非異姓，是同姓可知。姓，生也，子之所生，則孫及兄弟皆有昭穆。引祭統是諸侯法，明天子亦然。凡言昭穆，在助祭之中者，皆在東階之前，南陳。假令祖行爲昭，子行爲穆，孫行還爲昭，曾孫行還爲穆。就昭穆之中，皆年長者在，上，年幼者在，下，故云「齒」也。帥其屬而割牲，羞俎豆。

割牲，制體也。羞，進也。【疏】「帥其」至「俎豆」

○釋曰：此割牲兼羞俎豆，不言祭祀享食之事，則凡有割牲及進俎豆者，皆爲之。○注「割牲」至「進也」

○釋曰：言「割牲制體也」者，若據祭祀，則禮運云「腥其俎，孰其醢，體其犬豕牛羊」之類。鄭彼注云「腥其俎，謂豚解而腥之」，爲七體是也。「孰其醢，謂體解而爛之」，爲二十一體是也，體其犬豕牛羊。鄭云「謂

分別骨肉之貴賤，以爲衆俎也」。更破使多，孰而薦之。若據饗，則左氏傳云「王饗有體薦，燕有折俎」是也。凡會同，作士從，賓客亦如之。作士從，謂可使從於王者。○從，才用反，注并諸子職同。

【疏】注「作士」至「王者」○釋曰：云「作士從」者，謂選可使從於王者。此士，亦謂卿大夫，皆是也。①。作士適四方使，爲介。士使，謂自以王命使也。介，大夫之介也。春秋傳曰：「天王使石尚來歸脈。」

○使，色吏反，又如字，注「士使」「命使」同。介，音戒。脈，上軫反。【疏】注「士使」至「歸脈」○釋曰：云「士使，謂自以王命使也」者，此即行夫職云「美惡而無禮者」，即有使士特②使法，即使士與行夫等共行，是以引石尚之事爲證。云「介，大夫之介也」者，謂

①「云作士從者謂選可使從於王者此士亦謂卿大夫皆是也」，孫校：「經明云『作士從』，則非卿大夫皆是。疏似誤，且與下疏自相抵牾。下節疏引射人一段，疑當在此下，或皆後人移竄，非賈舊。」

②「特」原作「持」，按孫校：「『持』當作『特』。閩本亦誤。」據改。

聘禮大夫爲次介，其餘皆士介。天子使大夫下聘諸侯，亦使士爲介。若使卿大夫，則射人作之，故射人云「有大賓客，作卿大夫從」。注云：「作者，使從王見諸侯。」彼雖不云會同，明會同亦與賓客同可知也。春秋者，左氏、公羊皆有其事，故公羊云：「石尚者何？天子之士也。」注云「天子上士，以名氏通」是也。大喪，作士掌事，事謂奠斂之屬。○斂，力艷反。

○【疏】注「事謂奠斂之屬」○釋曰：始死則有奠，及至小斂、大斂、朝夕、朔月、月半、薦新、遷廟、祖奠、大遣奠等，皆是未葬已前，無尸，不忍異於生，皆稱奠。葬後反，日中而虞，有尸，即謂之爲祭。此經直云「事」，不云祭祀，明據奠斂之屬也。作六軍之士^①執披。作，謂使之也。披，柩車行，所以披持棺者，有紐以結之，謂之戴。鄭司農云：「披者，扶持棺險者也。天子旁十二，諸侯旁八，大夫六，士四。」玄謂結披必當棺束，於束繫紐。天子諸侯載^②柩三束，大夫士二束。喪大記曰：「君纁披六，大夫披四，前纁後玄。士二披，用纁。」人君禮文，欲其數多，圍數兩旁言六耳，其實旁三。○披，方寄反，注同。【疏】注「作謂至旁三」○釋曰：云「六軍之士」者，即六鄉之

民，以其鄉出一軍，六鄉，故名六軍之士也。但鄭以天子千人，而云六軍者，以天子千人出自六軍，故號六軍之士，非謂執披有七萬五千人也。云「披，柩車行，所以披持棺」者，柩車則屨車，云披者，車兩旁使人持之，若四馬六轡然，故名持棺者爲披也。云「有紐以結之，謂之戴」者，喪大記云「纁戴」者是也。先鄭云「披者，扶持棺險者也」者，先鄭意，屨車行，恐逢道險者有傾覆，故云扶持棺險也。云「天子旁十二，諸侯旁八，大夫六，士四」者，無所依據，後鄭不從。「玄謂結披必當棺束，於束繫紐」者，謂屨車兩旁皆有柳材，其棺皆以物束之，故云天子諸侯載^③柩三束，大夫士二束。彼喪大記不言天子，此言者，欲見天子無文，約與諸侯同也。「謂之戴」者，彼大記注云「戴之言值也」，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，使相植^④，因而結前後披也。披結於

①「士」原作「事」，按孫校：「『士』誤『事』」。各本並不誤。」據改。

②「載」，余本、嘉靖本、毛本同。閩本、監本作「戴」。「載」，阮校：「閩、監、毛本『載』改『戴』，非。」孫校：「據疏釋『戴』於後，似是『戴』字。」

③「植」，浦鏗云：「值」誤「植」。

組，故引喪大記「君纁披六」已下，其屨車柳材，與中央棺束數等，人君三，大夫士二。大記云「君纁披六，大夫四披」者，皆是禮文，故圍數兩旁言六言四也。士禮小，無文，故據一旁而言二。若然，大夫亦圍數兩旁言四。直云「人君」者，據尊者而言也。凡士之有守者，令哭無去守。守官不可空也。○守，劉守又反，下皆同。【疏】注「守官不可空也」○釋曰：此文承大喪之下。「令哭無去守」，則大夫士有使役守，當雖同為天子斬衰，不可廢事空官，故令哭不得去守也。國有故，則致士而頒其守。故，非喪則兵災^①。【疏】注「故非喪則兵災」○釋曰：知非喪者，以上文已言大喪，明此是兵災，非喪也。凡邦國，三歲則稽士任，而進退其爵祿。任，其所掌治。【疏】注「任其所掌治」○釋曰：此言「稽士任」，文承邦國，即是邦國之卿大夫士摠曰士也。據其所任治而進退其爵祿。但諸侯之臣進退，應是諸侯當國為之。今於天子司士而言者，但司士作法與之，使諸侯自黜陟耳，非謂司士自黜陟也。

諸子掌國子之倅，掌其戒令與其教

治，辨其等，正其位。故書「倅」為「卒」。鄭司農云：「卒讀如^②物有副倅之倅。國子，謂諸侯卿大夫士之子也。燕義曰：『古者周天子之官，有庶子官。』與周官諸子職同文。『玄謂四民之業，而士者亦世焉。國子者，是公卿大夫士之副貳。戒^③令，致於大子之事。教治，脩德學道也。位，朝位。○倅，七內反。治，直吏反，注同。大子，音泰，下注同。【疏】諸子至「其位」○釋曰：云「掌國子之倅」者，倅謂副代父，則國子為副代父者也。○注「故書」至「朝位」○釋曰：先鄭云「國子，謂諸侯卿大夫士之子也」者，汪

①「故非喪則兵災」，諸本同。阮校：「按釋曰『知非喪者，以上文已言大喪，明此是兵災，非喪也』，據疏語此注祇當云『故謂兵災』，非喪之言，乃賈氏闡發鄭義語，不當竄入注中也。若如此注則『喪』與『兵災』二者並舉，賈疏不得捨『喪』專言『兵災』矣。」

②「讀如」，漢讀考作「讀為」，云：「今本作『讀如』，非。」

③「戒」原作「成」，據經文及周禮正義改。

制云「王太子、王子、羣后之太子、卿大夫元士之適子，皆造焉」。則王太子、王子亦曰國子。不言者，彼不據諸子職而言，故含有王太子、王子，亦以四術成之，故文王世子成王猶在學，學君臣、父子、長幼之禮也。此據諸子主國子，致與大^①子使用，故不得通王太子、王子也。引燕義云「古者，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」。與周官諸子職同文者，彼燕義本釋燕禮之事，但燕禮有庶子執燭及獻庶子之文，更不見餘義，故記人欲釋燕禮庶子之義，故取天子諸子職解庶子，諸庶俱訓爲衆。天子之諸子，諸侯之庶子，皆掌卿大夫士之適子，適子衆多，故云「諸」，或言「庶」，諸庶通名，故天子諸子爲庶子也。「玄謂四民之業而士者亦世焉」者，此齊語，桓公謂管仲曰：「成民之事若何？」管仲對曰：「民無使雜處。」公曰：「處士農工商若何？」管仲曰：「昔者聖王之處士就閑燕，處工就官府，處商就市井，處農就田野，少而習焉，其心安焉。」桓公曰^②：「士之子恒爲士，農之子恒爲農，工之子恒爲工，商之子恒爲商。」是四民之業爲世也。引之者，見士之子亦入倅色也。按王制「大夫不世」，今亦有倅入世者，以大夫有功德亦得世，故詩云「凡周之士，不顯亦世」也。云「國子者，是公卿大夫士之副貳」者，增成先鄭義。云「戒令，致

於太子之事」者，即下文是也。云「教治，脩德學道也」者，云教，故知脩德學道也。經云「辨其等」，謂才藝高下等級也。國子所學道德，即師氏職三德三行并保氏六藝者是也。云「位，朝位」者，謂朝大^③子時，依父蔭高下爲列也。國有大事，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，惟^④所用之。若有兵甲之事，則授之車甲，合其卒伍，置其有司，以軍灋治之。司馬弗正。軍法，百人爲卒，五人爲伍。弗，不也。國子屬太子，司馬雖有軍事，不賦之。○卒，子忽反，前後注及下皆同。正，音征，下「國正」同。【疏】「國有」至「弗正」○釋曰：云「大事」，下有兵甲之事，則此大事謂祭祀也。故左氏傳云「國之大事，在祀

① 「大」原作「天」，按孫校：「『太子』誤『天子』。閩本亦誤。」據改。

② 「桓公曰」，孫校：「『士之子恒爲士』以下，依齊語，亦管子語也，增『桓公曰』三字似誤記。」

③ 「大」，惠校本同。閩、監、毛本作「天」，非。

④ 「惟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唐石經、余本、嘉靖本作「唯」。

與戎」。此經二事當之也。○注「軍法」至「賦之」

○釋曰：軍法從五人爲伍，至萬二千五百人爲軍，有六節，今注直云百人與五人，略舉之耳。云「不賦之」，解經「正」爲賦稅，謂不賦田稅、泉稅者也。凡國正

弗及。【疏】「凡國正弗及」○釋曰：上文云弗

正，謂兵賦。此云國正，謂鄉遂之中所有甸徒力征之等，並不及也。大祭祀，正六牲之體。正謂牝^①

載之。【疏】注「正謂牝載之」○釋曰：按特牲、沙

渾，移鼎入陳，即有一人鼎中匕^②。出牲體，一人在鼎西，北面，載之於俎。既言正六牲之體，明是此二事

也。凡樂事，正舞位，授舞器。位，佾處。

【疏】注「位佾處」○釋曰：云「凡樂事」者，則諸作樂有舞之處，皆使正舞人八八六十四人之位。并授舞者之器，文舞則授羽龠，武舞授干鉞之等。云「位，佾處」者，即謂天子八佾，諸公六佾，諸侯四佾之等也。大

喪，正羣子之服位。會同、賓客，作羣子從。從於王^③。【疏】注「從於王」○釋曰：云「大

喪，正羣子之服位」者，位，謂在殯宮外內哭位也。正其服者，公卿大夫之子爲王斬衰，與父同，故雜記大夫

之子得行大夫禮故^④也。云「會同、賓客，作羣子從」者，作，使也，使國子從王也。凡國之政事，國子存遊倅，使之脩德學道，春合諸學，秋合諸射，以攷其藝而進退之。遊倅，倅之未仕者。學，大學也。射，射宮也。王制曰：「春秋教以禮、樂，冬夏教以詩、書，王太子、王子、羣后之太子、卿大夫元士之適子、國之俊選，皆造焉。」○適，丁歷反。【疏】「凡國」至「退之」○釋曰：「云凡國之政

①「牝」原作「禮」，按阮校：「余本、閩、監本同，誤也。嘉靖本、毛本『禮』作『牝』，當據正。蓋『牝』誤爲『札』，遂改作『禮』，疏中標注同。大僕、御僕注作『匕載』。」據改。

②「匕」，閩、監、毛本誤「七」，賈本注蓋「牝」作「匕」。

③「從於王」，浦鏜云：「大司馬職疏引作『從從王』。阮校：『案此疏亦云『使國子從王也』，此作『從於王』，誤。按『從』字逗，『從王』爲句。』孫

校：『司士作『士從』，注亦云『可使從於王』，則今本不誤，浦說非。』

④「故」，浦鏜云：「當衍。按：『周禮正義無』故字。」

事」者，謂國內有繇役之事皆是也。二云「國子存遊倅，使之脩德學道」者，謂國有事時，此國子存遊暇無事之倅中，使脩德學道二事也。三云「春合諸學」者，謂於大學之中使之學也。四云「秋合諸射」者，使在射宮習射也。五云「以考其藝」者，考較^①才藝長短。六云「而進退之」者，才藝長，進與官爵。才藝短者，退之，使更服膺受業也。○注「遊倅」至「造焉」○釋曰：倅是副代，已是未仕，復云游，游是游暇，亦是未仕之稱。云「學，大學也」者，周禮若言異代之學，則舉其學名，即成均、瞽宗之類。今此直言學，明是周之大學也。周禮云大學在國中，即夏后氏東序，在王宮之左也。云「射，射宮也」者，謝義云：「已射於澤，然後射於射宮。」射宮即國之小學，在西郊，則虞庠是也。王制曰「春秋教以禮、樂，冬夏教以詩、書」者，按鄭注云「春夏，陽也，詩、樂者聲，聲亦陽也。秋冬，陰也，書、禮者事，事亦陰也。因時順氣，於功易成也」。云「王太子、王子、羣后之太子、卿大夫元士之適子、國之俊選皆造焉」者，若王之子，得適庶俱在學。若羣后畿內諸侯已下，則庶子賤，不得在學，故皆云適子也。引之者，證貴賤皆在教科也。

司右掌羣右之政令。羣右，戎右、齊右、

道右。○齊，側皆反。【疏】注「羣右」至「道右」

○釋曰：知司右主此三右者，按下文云車有五等，右惟三，故下注云「齊右兼玉路之右，戎右兼田右」等也。

凡軍旅會同，合其車之卒伍，而比其乘，

屬其右。合、比、屬，謂次第相安習也。車亦有卒

伍。○比，毗志反，注同。乘，繩證反。屬，音燭，注

「皆屬」同。【疏】注「合比」至「卒伍」○釋曰：右^②

軍旅，據征伐。會同，謂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。三者皆

合車之卒伍。云「合、比、屬，謂次第相安習也」者，皆

謂教習使安穩也。云「車亦有卒伍」者，按宣十二年傳

云：「其君之戎，分爲二廣，廣有一卒，卒偏之兩。」司

馬法曰：「二十五乘爲偏。」又云：「以百二十五乘爲

伍。」注：「伍重，故百二十五乘。」是其車之卒伍也。

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，掌其

政令。勇力之士屬焉者，選右當於中。司馬法曰：

①「較」，惠校本作「校」。

②「右」，浦鏜云：當「凡」字誤。按：周禮正義作

「凡」。

「弓矢圍」，受矛守，戈戟助。凡五兵，長以衛短，短以救長。」○受，音殊。【疏】注「勇力」至「救長」○釋曰：云「勇力之士屬焉者，選右當於中」者，但車右須得勇力之士，若選右不於中，何因屬司右？故鄭爲此釋也。引《司馬法》曰「弓矢圍」者，圍城時也。「受矛守」者，守城時也。「戈戟助」者，謂圍守皆用戈戟助之。云「凡五兵，長以衛短，短以救長」者，圍者以弓矢爲長，戈戟爲短。守者亦以戈戟爲短，以受矛爲長。故云長以衛短，短以救長，使力相得也。此五兵據勇力之士所用，下注車之五兵，則無弓矢而有夷矛是也。

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。王出，

將虎賁士居前後，雖羣行亦有局分。○賁，音奔，劉方問反。先後，悉薦反，下戶豆反，又皆如字。將，子匠反。分，扶問反。【疏】「虎賁」至「卒伍」○釋曰：鄭云「王出，將虎賁士居前後，雖羣行亦有局分」者，以經云卒伍，則是五人爲伍，百人爲卒。又按《序官》云：「虎賁氏，下大夫二人，中士十有二人，府二人，史八人，胥八十人，虎士八百人。」是其雖羣行亦有局分，置卒伍是也。軍旅、會同亦如之。舍則守王

閑。舍，王出所止宿處。閑，桎梏。○桎，薄禮反。

梏，戶故反。【疏】注「舍王」至「桎梏」○釋曰：鄭

云「舍，王出所止宿處」者，按《掌舍》云：「掌王之會同之舍，則設桎梏再重。」杜子春以爲「行馬」。後鄭云：

「行馬再重者，以周衛有外內列。」校人職：「養馬曰閑。」是其閑與桎梏，皆禁衛之物，故以閑爲桎梏釋之

也。王在國，則守王宮。爲周衛。【疏】注「爲周衛」○釋曰：在外守王閑爲周衛，明在國亦爲周

衛也。國有大故，則守王門，大喪亦如之。非常之難要在門。○難，乃旦反。【疏】注「非常」

至「在門」○釋曰：大故謂兵災，大喪謂王喪，二者皆是非常之難，須警備，故云「要在門」也。及葬，從

遣車而哭。遣車，王之魂魄所馮依。○從，才用反，下并節服氏「從車」、「從尸車」同。馮，皮冰反。

①「圍」，九經古義云：「『圍』當作『圉』字之誤也。

古『圉』、『禦』通用。《管子》、《墨子》書皆然，今《司馬法》

作『禦』，是也。《盧文弨》云：「《說苑貴德篇》寇暴以

仁圍，『圍』亦當作『圉』。」阮校：「按賈疏本作

『圍』，云『圍城時』，賈誤。」

【疏】注「遣車」至「馮依」○釋曰：遣車者，將葬，盛

所苞奠遣送者之車。其車內既皆有牲體，故云「王之魂魄所馮依」。遣車多少之數，天子無文。按灘記

云：「遣車視牢具。」鄭注云：「多少各如所苞遣奠牲體之數。」按檀弓云：「國君七個，遣車七乘。大夫五

個，遣車五乘。」鄭云：「諸侯不以命數，喪數略也。」士無遣車，大夫五乘，諸侯七乘，天子宜九乘。故鄭注灘

記云：「天子大牢苞九個，遣車九乘。苞肉皆取大遣奠之牲體，天子大牢外，更用馬牲，皆前脰拆取臂臠，

後脰拆取骼，肩斷^①，各九個，皆細分其體，以充數也。適四方使，則從士大夫。虎士從使者。」○

使，所吏反，注及下同。【疏】注「虎士從使者」○釋曰：天子有下聘諸侯法，大行人所云歲徧問之等，

時則使虎賁從行也。若道路不通有徵事，則奉書以使於四方。不通，逢兵寇若泥水。奉書，

徵師役也。春秋隱^②七年冬，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。【疏】注「不通」至「以歸」○釋曰：云「奉書徵師役

也」者，若兵寇則徵師，若泥水則徵役。引春秋者，按左氏傳云：初，戎往朝周，周大夫皆發禮禮戎，惟凡伯

不禮焉。後凡伯至魯，戎則要而伐之。故云「戎伐凡伯於楚丘以歸」，是其事也。

伯於楚丘以歸」，是其事也。

旅賁氏掌執戈盾，夾王車而趨，左八

人，右八人，車止則持輪。夾王車者，其下士也。下士十有六人，中士爲之帥焉。○盾，常準反，

又音允。夾，古洽反，劉古協反，後倣此。【疏】注「夾王」至「帥焉」○釋曰：知夾王車是下士十六人

者，見序官云「旅賁氏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十有六人」，此經左右十六人，故知是旅賁氏之下士也。中士是官

首，明爲之帥也。凡祭祀、會同、賓客，則服而趨。服而趨，夾王車趨也。會同、賓客，王亦齊服，

服袞冕，則此士之齊服，服玄端。【疏】注「服而」至「玄端」○釋曰：知服而趨是夾王車者，約上文夾王

車而趨，故知也。云「會同、賓客，王亦齊服，服袞冕」

①「脰肩斷」原作「脰肩斷」，按阮校：「惠校本『脰』作『脰』，監、毛本『脰』改『苞肉』。按『脰肩斷』是也。」據改。

②「隱」下，閩、監、毛本增「公」，非。余本、嘉靖本同底本。

者，見下文節服氏云「掌祭祀朝覲衾冕」，鄭云「從王服」。朝覲服衾冕，則會同賓客亦服衾冕，故覲禮「天子衾冕負黼裳」是也。云「則此士之齊服服玄端」者，若士助祭服爵弁，此爲會同，故齊服服玄端。喪紀，

則衰葛執戈盾。葛，葛經。武士尚輕^①。○衰，

七雷反。【疏】注「葛葛」至「尚輕」○釋曰：臣爲

王，貴賤皆斬衰。斬衰麻經，至葬乃服葛。今王始死即服葛，故云「武士尚輕」。軍旅，則介而趨。

介，被甲。○介，音戒。被，皮第反。【疏】注「介

被甲」○釋曰：在軍爲甲士著甲，餘者不服甲。但此旅賁勇士衛王，故被甲而趨也。

節服氏掌祭祀朝覲衾冕，六人維王

之大^②常。服衾冕者，從王服也。維，維之以縷。

王旌十二旒，兩兩以縷綴連，旁三人持之。禮，天子旌曳地。鄭司農云：「維，持之。」【疏】注「服衾」至「持

之」○釋曰：云「服衾冕者，從王服也」者，以其節服

氏者，世能節王之衣服，明節服所服與王同，故云從王服也。云「維，維之以縷」者，以其言維，維是連綴之名，故知用縷連綴之也。云「王旌十二旒」者，巾軍

云：「玉^③路建太常十有二旒。」經云六人維之，明一畔有三人，三人維六旒，故知兩兩以縷連，旁三人持之。云「禮，天子旌曳地」者，禮緯文，引之者，若不遣維持之，則旌曳地故也。諸侯則四人，其服亦如之。郊祀衾冕，二人執戈，送逆尸從車。衾冕者，亦從尸服也。裘，大裘也。凡尸，服卒者之上服。從車，從尸車送逆之往來。春秋傳曰：「晉祀夏郊，董伯爲尸。」【疏】「諸侯」至「從車」○

①「輕」原作「輕」，按阮校：「閩、監本同，誤也。余

本、嘉靖本、毛本『輕』作『輕』，疏同。當據正。此本疏標起訖云『注葛葛至尚輕』亦不誤。」據改下同。

②「大」原作「太」，按阮校：「唐石經、岳本、嘉靖本、毛本『太』作『大』，當據正。」據改。

③「玉」，監本誤「王」。